

王志誠自傳

115.06.11

決定我人生走向的是高中。我的高中——台中一中是全國第一所台灣人設立的中學，校風一直都是開放、自由的，在那裡我接觸到了現代文學，不僅為人生開了一扇意想不到的視窗，也因而有樣學樣的提筆創作，初始的作品雖然青澀，卻獲得台中在地報紙——民聲日報副刊的謬愛，可說每投必中，這給了一個初履創作之路的新人莫大的鼓勵。

為表投身創作的決心，我毅然放棄聯考，流浪兩年以提早體驗人生，這其間有幸認識台灣第一位晉身日本文壇的抗日作家楊逵，而住進他經營的東海花園權當一名小園丁。與楊逵同住花園四個月，釐清了我蕪雜的西方文學觀，領悟到原來文學必須根源於自己生養的土地。那四個月讓我從空中樓閣降落地面，心中既踏實又豁然開朗。

重返校園後，我如願的進入中文系就讀，這時的作品已然成熟許多，屢獲校內或知名的報章雜誌的刊用，大二、三時，分別接任報紙型與雜誌型的校刊總編輯，編輯對我而言當然是未知的領域，但既然答應接手，我就一定要把這任務做好，而且一定要做得比以前更好。

我跟印刷廠老闆、撿字師傅一步一步的學習、一點一點的思考，摸索編輯的種種，悟出了「如果要做就要做一百分，不然，也要是最好的。」一百分是目標、理想，但許多客觀因素常常讓我們難以達標，但沒關係，最起碼我們要做到這個領域裡的最好的。這或許是高標準，但對我而言，它一直是我做事（無論公或私）的核心態度。

大學畢業，我考上預官，而且是特別官科——經理官，受訓後分發至空降特戰司令部經理連服役，這讓我學習到有階級差

異的團體裡如何服從與領導統御。

退伍後，我進入以美工科聞名的永和復興商工擔任專任教師，因上課頗受學生歡迎，承蒙校方器重，最多時曾給我一週排了46堂課，這是當時全國體制內高中職國文教師教學時數最多者。

民國77年報禁解除，紙媒大戰開打，各報紛紛增版，需才孔急，因為當時我已常有作品見諸各報章，於是被中國時報副刊網羅正式成為台灣報業的編輯，由於當時的中國時報銷量屢破百萬，其《人間副刊》被稱為全國最具影響力的副刊，故投稿者或我們編輯約稿的對象都是最頂尖的文化界人士，我也因此建構起自己的文化界人際網絡。

85年，台灣日報在企業家王永慶的支持之下復刊，報社經營者力邀我加入團隊，負責主持該報的藝文中心，藝文中心最多時曾擁有五個版面，除了文學副刊之外，尚有慈濟人間、寰宇、婦女家庭、消費等，因為內容多元，所以合作的對象更為廣泛，如民間藝文／文史團體、出版社、政府機關……，最受矚目的是幫台中縣政府辦「台中縣文學獎」，此乃地方政府舉辦文學獎的先行者，績效卓著，備受好評，因而培養了許多優秀且聞名文壇的作家。

這段期間，我在創作上有了開創性的思考，並劍及履及的實踐。首先，我早早就意識到，面對新時代的來臨，任何一種的藝術都無法孤芳自賞，應該跨界串聯，譬如一部戲劇，除了演藝之外，它還需要編劇（文字）、音樂、美術（背景、道具）、燈光、音響、化妝、攝影……。換個角度說，文學作品不應只停留在發表於報章雜誌與出版成書這樣的生命週期，它勢必要從無聲變有聲，黑白變彩色，靜態變動態。所以我努力地將詩作去跟流行音樂、電影、歌劇、文化資產、城市校園景觀……結合，至今詩作被譜成各類歌曲已逾百首。

民國82年，我幫侯孝賢電影《戲夢人生》寫了四首歌，它們

全部入圍了那一年（第五屆）流行音樂金曲獎的「最佳方言作詞人獎」，在五個入圍名單裡，獨佔四席，創下金曲獎單一獎項個人入圍最多的紀錄。隔年，再入圍三首，其中〈畫眉〉（潘麗麗演唱）一曲獲獎，接著〈畫眉〉亦得金鼎獎「最佳作詞獎」，一首作品同時獲得金曲獎與金鼎獎，又創下了一項紀錄。再隔年，我又以〈思念的歌〉（鳳飛飛演唱）一曲獲第七屆金曲獎。107年，我參與了台灣第一部台語國樂歌劇《李天祿的四個女人》的編劇等相關創作，作詞部分獲得第29屆傳統藝術金曲獎，成為目前唯一獲得兩類金曲獎的創作人，而傳統藝術金曲獎我已入圍了四次。

在公職經驗上，我曾擔任高雄市文化局長三年一個月，台中市文化局長四年整。在高雄期間，增建圖書分館、規劃圖書總館、活化高雄文學館、建構高雄文學史、優化高雄市文化中心場館、環境與駁二藝術特區……，敦請知名詩人為古蹟與歷建寫詩，並計畫跟市府、議會爭取預算，再會同建設局、都發局以將詩作立碑於建物周遭，進而豐富都市景觀、行銷都市。

在台中期間，我總認為，文化是加法而非減法，是以前朝的活動一樣也沒減，只是構思在現有的基礎上如何更優化、深化，例如兒童藝術節，不僅拉長了活動的時間，也到更多的地區去跟小朋友同樂。像眾所周知的爵士音樂節，我更將其當作都市下半年的核心活動而發展成藝術季，邀請更多的國內外優質的藝術家／團隊到台中表演；我更主張文化平權，把以往只在城區才有機會觀賞的爵士樂帶到山海屯區演出。又如藝術季，我安排世界級大提琴家馬友友到太平、跨界美聲天后海莉到豐原等等，都是此一觀念的實踐。

多年與公部門合作和七年多公職的經驗，我發現台灣的公務人員幾乎都非常的優秀，但為何還常見到行政效率不彰的情事？我個人的看法是問題大部分出在長官，他們可能對其職掌的業務不熟，可能指令欠明確、迅速，以致同仁紛紛揣摩上意，費時費

事。我更難以認同部分政務官喜將「政務官重要的是制定政策，何必管細節」掛在嘴邊，這根本是便宜行事的遁詞，政務官怎可不熟知細節？不知細節又如何能制定出可行的政策！

監察工作的重點不應只在懲戒失職者，而是發現缺失之後，相互溝通，給予輔導，讓公部門的行政更有效率，施政的品質更好。